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CEDAW 教材

一、案例名稱	友善水環境營造
二、案例內容	騎士社區裡有數名幼兒及行動不便的長輩，還有一位身障婦女，社區附近的河川常常因暴雨而造成淹水，前陣子終於通知將辦理整治並規劃親水環境。社區裡的住戶都很期待未來將有一休閒散步的好去處，尤其照顧幼兒與長者的家庭主婦們更是樂見其成。孰料等工程做完後才發現，雖然改善了淹水的情形，但是規劃的親水環境僅有樓梯及幾盞照明燈，並無設置無障礙坡道、路旁排水之人孔蓋間距過大，容易讓高跟鞋或輪椅陷入，另外，在水邊警告標示及安全措施也不完善，到了晚上更可能成為治安死角，讓一些住戶們無法安心帶著行動不便的長輩或推坐嬰兒車的小孩來此處遊憩，許多人覺得不便也覺得非常可惜。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網站公佈資料，截至 109 年 11 月底：臺中市男女人口性別統計約為 138 萬人：143 萬人，比例約為

	49.13%：50.87%，顯示男女人口數雖然差異不大，但是女性人口仍佔多數。 (二) 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網站公佈資料，65歲以上人口，107 年 11 月底約 33 萬人，108 年 11 月底約 35 萬人，109 年 11 月底約 38 萬人，顯示社會老年族群正逐年增加。 (三)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9 年第 3 季統計資料：身心障礙者人數約為 12 萬，佔當時總人口約 4.54%，其中男女人口比例約為 55.87%：44.13%，0 歲～14 歲人口約 5 千人，15 歲～64 歲人口約 6 萬 9 千人，65 歲以上人口約 5 萬 2 千人。顯示身心障礙者為少數族群，故社會更應重視其需求。 河川治理工程主要目標為改善排水、水質及提升周邊民眾居住品質及環境衛生，近年來隨著都市發展、城市內高樓林立、綠地稀少，致使河川整治亦配合河道景觀再造，以提供民眾休
--	---

	憩使用，相關建設效益及資源為全市民共享，不同性別、不同年齡層或族群皆可使用。 惟考量使用者包括高年齡層長者、身心障礙者、低年齡層孩童及親子共遊等不同類型，故政府仍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積極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及措施來規劃配置水岸景觀空間。
四、CEDAW 法條、一般性建議、相關法規依據	(一) <u>水利法第 49 條</u>：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 (二) <u>CEDAW 第四條/1.</u>：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三) <u>CEDAW 第七條/ (b)</u>：應保證婦女在與男

	子平等的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四) <u>CEDAW 第十三條</u>：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五) <u>CEDAW 一般性建議 9</u>：建議各締約國盡力確保其負責規劃全國人口普查和其他社會、經濟調查統計部門編制的調查問卷，在絕對數字和百分比方面均按性別劃分數據，以便相關使用者得依其興趣獲得特定部門的婦女狀況資料。 (六) <u>CEDAW 一般性建議 18</u>：建議締約國在定期報告中提供資料，介紹身心障礙婦女的情況和為解決其特殊情況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為確保其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
--	---

	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七) <u>CEDAW 一般性建議 23/2</u>：重申婦女參與決策的重要性：「確信一國的充分和完全的發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業，需要婦女與男性平等充分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八) <u>CEDAW 一般性建議 23/16</u>：研究結果指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 30%至 35%(一般稱為「臨界人數」)，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 (九) <u>CEDAW 一般性建議 25/27</u>：締約國在實施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婦女事實上或實質平等時，應分析婦女在所有生活領域以及特定、有針對性領域中的狀況。締約國應評估暫行特別措施對國內特定目標的潛在影響，並採取其認為最適當的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婦女事實上或實質
--	---

平等。

(十) CEDAW 一般性建議 27/35：締約國應確保

氣候變遷和減災措施能回應性別並具備
敏感度，以照顧高齡婦女的需求和脆弱
性。締約國且應協助高齡婦女參與關於氣
候變遷的緩解，以及適應問題的決策。

(十一) CEDAW 一般性建議 28/10：締約國有義

務避免透過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對婦女的
歧視；以及具有對歧視婦女的行為作出正
當反應的義務，不論此作為或不作為是否
由於國家或私人行為所造成。以下情況皆
可能發生歧視：締約國未採取必要的立法
措施，確保婦女充分實現其權利；未制訂
旨在實現男女平等的國家政策；未實施相
關法律等。此外，締約國承擔以下國際責
任：創建並持續改善統計資料庫；對一般
歧視婦女和歧視特定弱勢族群婦女的所有
形式進行分類。

(十二) CEDAW 一般性建議 37/31/ (b)：建立有

	效機制，保證地方、國家、區域和國際在制訂關於減少災害風險和氣候變化的措施時，婦女和女童權利是一項主要考慮因素。必須採取措施，確保在平等基礎上，優質基礎設施和關鍵服務對所有婦女和女童可利用、可獲得並在文化上是可接受的。 (十三) <u>CEDAW 一般性建議 37/36/ (b)</u>：制訂方案，通過民間社會組織等，特別是婦女組織，確保婦女在各個不同層級參與政治生活，發揮領導作用，特別是在地方和社區規劃、氣候變化、備災、救災和恢復背景下。 (十四) <u>CEDAW 一般性建議 37/42/ (b)</u>：採取各種措施，比如關於減少災害風險和氣候變化的國家綜合戰略與計劃，明確把性別平等視角納入其方法之中，以改善部門之間，包括災害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性別平等、衛生保健、教育、社會保障、農業、
--	---

	環境保護、城市規劃等部門之間的協調。
五、改善措施	(一) 辦理專案工程規劃審查會議時，人員組成除以學歷及專業證照為主要考量外，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1/3 以上，以提供不同性別者之看法及需求。 (二) 工作計畫期間應適時召開地方說明會，並廣泛邀請民眾、NGO 團體、婦女團體、身障團體或老人團體等不同性別、組織參與討論並提供意見。 (三) 辦理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及多場次辦理，並視其需求提供相關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四) 因應不同性別、族群及年齡層民眾之需求，例如：規劃使用止滑性較佳之無障礙坡道、人孔蓋施作應注意間距避免高跟鞋或輪椅陷入、加強水岸空間之燈光照明及警示措施、消除空間死角、增設緊急求救

	設施等，以增加長輩、婦女、孩童或身障人士使用之安全性。 (五) 工程完竣啟用後，應持續追蹤使用情況、統計實際至當地遊憩之人口數量與性別數據，並進行滿意度調查，以利適時檢討友善措施有無不足。
--	--